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58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5889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「109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110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2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00033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），逕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請逕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>）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另請將「花蓮縣109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電子檔寄至audrey@hlc.edu.tw。


教務處 收文:110/02/23



110000126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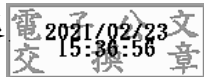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六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黃馨怡，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68